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5-041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股东登记日期：2025年12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 (现场)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现场会议

(二) 网络投票

(三) 邮件投票

(四) 投票方式

本公司股东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2月30日 14: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紫荆花路18号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紫荆路18号西投绿城国际中心2幢2楼

(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30日

至2025年12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起的交易时间段：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起的9:15~15:00。

(六) 投资者参加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涉及“现金分红”、“转增股本”、“转送股票”、“回购股份”等事项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A股股东

1. 各位股东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为民,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吴毅和党委书记、总工程师陈国扬的书面辞职报告。刘为民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担任公司副总裁,谢阳澍因辞职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的议案：1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浙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浙能国际有限公司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平台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账户凭证码的申领和设置。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或者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投资者需要持有股东账户卡。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或者交易终端进行投票的，以投票截止时间为准。

(二)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互联网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选择。

(三) 持有多只股票股东的股东，可将其在所有股票上的表决权委托给本公司，由本公司代为投票。

(四) 投资者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如果多次投票，后置投票为准。

(五) 投资者通过互联网投票的，如果多次投票，后置投票为准。

(六) 投资者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的，如果多次投票，后置投票为准。

(七) 投资者在征集期限内通过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如果多次投票，后置投票为准。

(八) 投资者在征集期限内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的，如果多次投票，后置投票为准。

(九) 投资者在征集期限内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的，如果多次投票，后置投票为准。

(十) 投资者在征集期限内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的，如果多次投票，后置投票为准。

(十一) 投资者在征集期限内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的，如果多次投票，后置投票为准。

(十二) 投资者在征集期限内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的，如果多次投票，后置投票为准。

(十三) 投资者在征集期限内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的，如果多次投票，后置投票为准。

(十四) 投资者在征集期限内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的，如果多次投票，后置投票为准。

(十五) 投资者在征集期限内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的，如果多次投票，后置投票为准。

(十六) 投资者在征集期限内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的，如果多次投票，后置投票为准。

(十七) 投资者在征集期限内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的，如果多次投票，后置投票为准。

(十八) 投资者在征集期限内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的，如果多次投票，后置投票为准。

(十九) 投资者在征集期限内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的，如果多次投票，后置投票为准。

(二十) 投资者在征集期限内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的，如果多次投票，后置投票为准。

(二十一) 投资者在征集期限内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的，如果多次投票，后置投票为准。

(二十二) 投资者在征集期限内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的，如果多次投票，后置投票为准。

(二十三) 投资者在征集期限内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的，如果多次投票，后置投票为准。

(二十四) 投资者在征集期限内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的，如果多次投票，后置投票为准。

(二十五) 投资者在征集期限内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的，如果多次投票，后置投票为准。

(二十六) 投资者在征集期限内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的，如果多次投票，后置投票为准。

(二十七) 投资者在征集期限内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的，如果多次投票，后置投票为准。

(二十八) 投资者在征集期限内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的，如果多次投票，后置投票为准。

(二十九) 投资者在征集期限内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的，如果多次投票，后置投票为准。

(三十) 投资者在征集期限内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的，如果多次投票，后置投票为准。

(三十一) 投资者在征集期限内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的，如果多次投票，后置投票为准。

(三十二) 投资者在征集期限内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的，如果多次投票，后置投票为准。

(三十三) 投资者在征集期限内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的，如果多次投票，后置投票为准。

(三十四) 投资者在征集期限内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的，如果多次投票，后置投票为准。

(三十五) 投资者在征集期限内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的，如果多次投票，后置投票为准。

(三十六) 投资者在征集期限内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的，如果多次投票，后置投票为准。

(三十七) 投资者在征集期限内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的，如果多次投票，后置投票为准。

(三十八) 投资者在征集期限内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的，如果多次投票，后置投票为准。

(三十九) 投资者在征集期限内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的，如果多次投票，后置投票为准。

(四十) 投资者在征集期限内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的，如果多次投票，后置投票为准。

(四十一) 投资者在征集期限内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的，如果多次投票，后置投票为准。

(四十二) 投资者在征集期限内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的，如果多次投票，后置投票为准。

(四十三) 投资者在征集期限内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的，如果多次投票，后置投票为准。

(四十四) 投资者在征集期限内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的，如果多次投票，后置投票为准。

(四十五) 投资者在征集期限内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的，如果多次投票，后置投票为准。

(四十六) 投资者在征集期限内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的，如果多次投票，后置投票为准。

(四十七) 投资者在征集期限内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的，如果多次投票，后置投票为准。

(四十八) 投资者在征集期限内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的，如果多次投票，后置投票为准。

(四十九) 投资者在征集期限内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的，如果多次投票，后置投票为准。

(五十) 投资者在征集期限内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的，如果多次投票，后置投票为准。

(五十一) 投资者在征集期限内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的，如果多次投票，后置投票为准。

(五十二) 投资者在征集期限内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的，如果多次投票，后置投票为准。

(五十三) 投资者在征集期限内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的，如果多次投票，后置投票为准。

(五十四) 投资者在征集期限内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的，如果多次投票，后置投票为准。

(五十五) 投资者在征集期限内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的，如果多次投票，后置投票为准。

(五十六) 投资者在征集期限内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的，如果多次投票，后置投票为准。

(五十七) 投资者在征集期限内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的，如果多次投票，后置投票为准。

(五十八) 投资者在征集期限内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的，如果多次投票，后置投票为准。

(五十九) 投资者在征集期限内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的，如果多次投票，后置投票为准。

(六十) 投资者在征集期限内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的，如果多次投票，后置投票为准。

(六十一) 投资者在征集期限内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的，如果多次投票，后置投票为准。

(六十二) 投资者在征集期限内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的，如果多次投票，后置投票为准。

(六十三) 投资者在征集期限内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的，如果多次投票，后置投票为准。

(六十四) 投资者在征集期限内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的，如果多次投票，后置投票为准。

(六十五) 投资者在征集期限内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的，如果多次投票，后置投票为准。

(六十六) 投资者在征集期限内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的，如果多次投票，后置投票为准。

(六十七) 投资者在征集期限内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的，如果多次投票，后置投票为准。

(六十八) 投资者在征集期限内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的，如果多次投票，后置投票为准。

(六十九) 投资者在征集期限内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的，如果多次投票，后置投票为准。

(七十) 投资者在征集期限内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的，如果多次投票，后置投票为准。

(七十一) 投资者在征集期限内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的，如果多次投票，后置投票为准。

(七十二) 投资者在征集期限内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的，如果多次投票，后置投票为准。

(七十三) 投资者在征集期限内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的，如果多次投票，后置投票为准。

(七十四) 投资者在征集期限内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的，如果多次投票，后置投票为准。

(七十五) 投资者在征集期限内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的，如果多次投票，后置投票为准。

(七十六) 投资者在征集期限内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的，如果多次投票，后置投票为准。

(七十七) 投资者在征集期限内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的，如果多次投票，后置投票为准。

(七十八) 投资者在征集期限内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的，如果多次投票，后置投票为准。

(七十九) 投资者在征集期限内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的，如果多次投票，后置投票为准。

(八十) 投资者在征集期限内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的，如果多次投票，后置投票为准。

(八十一) 投资者在征集期限内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的，如果多次投票，后置投票为准。

(八十二) 投资者在征集期限内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的，如果多次投票，后置投票为准。

(八十三) 投资者在征集期限内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的，如果多次投票，后置投票为准。

(八十四) 投资者在征集期限内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的，如果多次投票，后置投票为准。

(八十五) 投资者在征集期限内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的，如果多次投票，后置投票为准。

(八十六) 投资者在征集期限内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的，如果多次投票，后置投票为准。

(八十七) 投资者在征集期限内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的，如果多次投票，后置投票为准。

(八十八) 投资者在征集期限内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的，如果多次投票，后置投票为准。

(八十九) 投资者在征集期限内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的，如果多次投票，后置投票为准。

(九十) 投资者在征集期限内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的，如果多次投票，后置投票为准。

(九十一) 投资者在征集期限内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的，如果多次投票，后置投票为准。

(九十二) 投资者在征集期限内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的，如果多次投票，后置投票为准。

(九十三) 投资者在征集期限内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的，如果多次投票，后置投票为准。

(九十四) 投资者在征集期限内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的，如果多次投票，后置投票为准。